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26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9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3120號令影本1

 份， 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ㄧ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台關業字第1091002094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財政部令規定:

 (ㄧ) 進口貨物稅條例規定橡膠輪胎、水泥、飲料品、平板玻璃、

 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，於完稅後，得利用

 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，免依貨物稅稽

 徵規則第56條第1項規定向海關請領完稅照。

 (二) 前點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有紙本完稅照需求者，得自行利用

 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下載列印或向海關臨櫃領取。完稅

 照得以白色紙本印製，不受貨物稅稽徵規則第21條第1款

 規定用藍色印製之限制。

 (三) 第一點規定之納稅義務人，依稅捐稽徵法及貨物稅相關法

 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，於相關文件載明完稅照

 字軌號碼者，免附紙本完稅照；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 主管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，經海關將第1點

 規定完稅照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需用機關者，得以該

 電子資料替代紙本完稅照。

 三、該署已完成進口貨物「貨物稅完稅照」電子化，其格式亦同

 步換新。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預計109年2月5日下午1點

 30分起提供新格式進口貨物「貨物稅完稅照」電子檔下載

 及驗證服務，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無須在親臨海關申辦完

 稅照。另檢附「貨物稅完稅照下載及驗證操作說明」及「貨

 物稅完稅照新舊格式對照」各1份供參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